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公 布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就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該等雜誌之印刷服務而訂立之印刷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訂立確認函，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為根據印刷服務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續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明與OMH就建明向OMH及OMH之附屬公司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而訂立之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廣州建明及建明各自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廣州建明及建明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a)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及(b)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各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百分比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就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該等雜誌之印刷服務而訂立之印刷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3個月。

根據印刷服務協議，廣州建明同意按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可能協定及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就北京萬華一直及將繼續經營及/或發行之該等雜誌向北京萬華提供印刷服務。北京萬華同意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就每一份採購訂單支付印刷費用，支付期限為接獲廣州建明之支付通知起計180個營業日內。印刷服務費用將參考提供同類印刷服務之當時適用市價而計算，收費不得遜於廣州建明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印刷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簽立確認函，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為印刷服務協議續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為該等雜誌及/或其他印刷品提供之印刷服務將根據北京萬華之實際需求而作出變動。倘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失責或無力償債，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印刷服務協議下產生之印刷服務成本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服務	0	1,912	7,941

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明與OMH就建明向OMH及OMH之附屬公司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而訂立之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建明同意向OMH及OMH之附屬公司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而OMH(就其本身及代表OMH之附屬公司)同意按成本補償基準計算之預定比率分擔建明相關部門之每月的經營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或其控股公司失責或無力償債；或未能按上市規則就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此外，OMH有權透過向建明提供不少於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下產生之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成本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色服務	14	15	—
底片製作服務	18	6	2
排版服務	89	85	60
總計	121	106	62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其出版刊物包括(其中包括)《明報周刊》及《Top Gear極速誌》。

北京萬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雜誌業務。其雜誌包括(其中包括)《MING明日風尚》、《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及《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

OMH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雜誌業務。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主要從事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提供網上電子內容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廣州建明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

建明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

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及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及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印刷服務協議 (經確認函補充)	9,913*	8,850	8,850
印前服務協議 (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	77	200	200
總計	9,990	9,050	9,050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印刷服務協議所進行或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布中披露。

董事根據彼等在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於釐定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

- 過往服務費用款額；
- 同類印刷服務之市價；
- 該等雜誌之預期發行量；及
- 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穩定。

董事認為，上文載列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廣州建明及建明各自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廣州建明及建明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各百分比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於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或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年期屆滿後，或倘超出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或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獲得續期或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或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須重新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生效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釋義

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已進行或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北京萬華」	指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函」	指	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印刷服務協議續期兩年之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建明」	指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明」	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雜誌」	指	《MING明日風尚》、《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及《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印前服務協議函件」	指	建明與OM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印前服務協議續期三年之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前服務協議」	指	建明與OM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建明向OMH及OMH之附屬公司提供分色服務、底片製作服務及排版服務
「印刷服務協議」	指	北京萬華與廣州建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其一直及將繼續經營及／或發行該等雜誌之印刷服務而訂立之印刷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印刷服務協議(經確認函補充)及印前服務協議(經印前服務協議函件補充)其中一份或兩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